

战后日美关系

〔日〕吉泽清次郎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831.3

27

战后日美关系

〔日〕吉泽清次郎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日 米 関 係

(根据一九七三年版日本鹿岛和平研究所编
的《日本外交史》第29卷第4章译出)

战后日美关系

〔日〕吉泽清次郎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102,000

1977年6月第1版 1977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171·277 定价: 0.33元

内 部 发 行

译者说明

本书根据日本鹿岛和平研究所的《日本外交史》(1973年版)第29卷第4章译出。原著的主编吉泽清次郎毕业于东京大学,战前曾任日本驻美大使馆参事、外务省美国局长、驻加拿大公使;战后曾任外务省停战联络局次长、外务次官、驻印度大使等职。

本书叙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是旧金山片面“和约”签订后日本政府同美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五十年代初,紧接着旧金山片面“和约”之后,日本同美帝国主义签订了日美“安全条约”,结成军事同盟;到了六十年代,尤其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越战争以后,美帝国主义进一步加强了日美军事同盟。一九七〇年,修订后的日美“安全条约”即将期满,日美双方又宣布将该条约“自动延长”;面对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兜售“亚洲集体安全体系”、拉拢日本、称霸亚洲的企图,美帝国主义也加速了建立“日美安全保障体制”的步伐。本书所提供的材料表明,无论是在美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中,还是在苏美争霸中,日美关系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本书编者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叙述日美关系，不可能揭示日美关系的本质，相反，却为美帝对日本的控制和掠夺加以美化，对隐藏于日美关系背后的苏美争霸真相加以掩盖，而对日本人民的反霸斗争则轻描淡写。所有这些，希读者阅读时注意分析批判。

本书由上海无线电三厂业余日语学习班、上海照相机厂、上海江南造船厂、上海铁路局南翔编组站、东风农场等十余个单位的部分工人集体翻译，注释系译者所加，错误和不妥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197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旧金山和会后的日美关系	(4)
第一节 《日美行政协定》的签订	(4)
第二节 对日和约的生效	(7)
第三节 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的签订	(8)
第四节 日美间签订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9)
第五节 日美原子能双边协定	(18)
第六节 围绕防卫分担金额问题的 日美交涉	(20)
第七节 “哲拉德事件”和日美裁判权问题	(27)
第三章 《日美安全条约》的修订	(30)
第一节 修订安全条约引起的动态	(30)
第二节 岸信介内阁对修订安全条约的 意向	(31)
第三节 岸信介和艾森豪威尔发表联合声明与 日美安全保障委员会的成立	(32)
第四节 修订《日美安全条约》的正式谈判	(35)
第五节 再次举行修订安全条约的谈判	(39)

第六节	国会内修改条约的辩论和 反对修改的运动	(45)
第七节	海外的反响	(49)
第八节	签订新安全条约	(51)
第九节	新安全条约签署后的日美关系	(59)

第四章 池田内阁成立和日美关系 (61)

第一节	小坂和赫脱会谈	(61)
第二节	皇太子夫妇访美	(62)
第三节	美国重新研究对日政策的动向和 肯尼迪总统上台	(63)
第四节	池田和肯尼迪会谈	(64)
第五节	日美贸易经济联合委员会的召开	(66)
第六节	设置日美科学合作委员会	(73)
第七节	处理占领地救济拨款和 经济复兴基金援助问题	(74)
第八节	美国再次进行大气层核试验	(76)
第九节	美国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 访日	(77)
第十节	肯尼迪总统的新冲绳行政命令	(78)
第十一节	驻日美军出兵泰国问题	(81)
第十二节	古巴危机和日美来往信件	(83)
第十三节	对美核潜艇停泊于 日本港口的探询	(86)

第十四节	日美领事条约的签订	(87)
第十五节	池田首相和大平外相参加 肯尼迪总统的葬礼	(88)
第十六节	调整驻日美军的部署	(89)
第十七节	援助冲绳的协商委员会和 技术委员会	(90)
第十八节	赖肖尔大使遇刺事件	(91)
第十九节	东京湾事件与日美	(92)
第二十节	通知同意美核潜艇停泊 日本港口	(93)
第五章	佐藤内阁成立后的日美关系	(95)
第一节	佐藤和约翰逊第一次联合声明	(95)
第二节	美国方面关于越南问题的 对日说明	(99)
第三节	第六次日美安全保障协商委员会	(100)
第四节	修订日美航空协定的谈判	(101)
第五节	小笠原群岛岛民的扫墓和 小笠原群岛的归还	(103)
第六节	赖肖尔大使辞职和 约翰逊新大使上任	(106)
第七节	自动延长《日美安全条约》	(106)
第八节	日美纺织品谈判	(108)
第六章	归还冲绳的谈判	(110)

第一节	佐藤首相访问冲绳	(110)
第二节	佐藤和约翰逊第二次联合声明与 冲绳问题	(111)
第三节	设置日美琉咨询委员会—— 本土和冲绳一体化的发展动向 ...	(117)
第四节	佐藤和约翰逊联合声明发表后关于 归还冲绳问题的谈判	(118)
第五节	爱知外相首次访美	(120)
第六节	罗杰斯国务卿访日	(122)
第七节	爱知外相第二次访美	(123)
第八节	佐藤和尼克松会谈以及 日美联合声明	(125)
第九节	归还冲绳协定的谈判开始	(132)
第十节	归还冲绳协定谈判的进展	(136)
第十一节	归还冲绳协定的签字仪式	(141)
第十二节	有关在冲绳配备自卫队的协议 ...	(147)
第十三节	萨克拉门托会谈	(148)
第十四节	归还冲绳协定的生效	(151)

第一章 概 述

日美关系即使在战前^①谈判就很频繁，战争结束后美国成为占领管制日本的主宰，日美关系变得更为密切而广泛，对日和约签订后仍保持了这种关系。特别在签订对日和约时，由于当时东西两阵营处于尖锐对立的冷战状态，所以又同时签订《日美安全保障条约》^②，接着，日美双方又缔结了《日美共同防御协定》，使我国的自卫能力得到增强。此外，还签订了根据《日美安全条约》实施细节而议定的关于占领军地位的行政协定，特别是关于美军享有刑事裁判权的规定，在美国参议院批准北大西洋公约后即予引用。关于占领军的基地，因扩充机场而引起同当地农民发生纠纷以及“哲拉德事件”之类刺激了国民的情绪。鸠山一郎内阁着手谈判减少分担防卫金额，并建议在日美平等的基础上修订安全条约，虽然前者得到了妥善的解决，但后者却未见实现。一九五三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逝世，签订了朝鲜停战协定；一九五四年召开了日内瓦会议，实现了印度支那停战，但在美国的倡导下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五五年中国军队占领了一江山岛^③、大陈岛，台湾海峡的局势继续紧张。

①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下同。

② 简称《日美安全条约》或安全条约，下同。

③ 原文误为江山岛。

鸠山内阁要求同苏联实现邦交正常化，一九五六年签订了日苏联合宣言，在此基础上日本加入了联合国，随着日本国际地位逐步提高，修订安全条约的愿望也变得强烈起来，岸信介内阁开始正式谈判，终于在一九六〇年签订了《新日美安全条约》。

该条约的期限为十年，从而确保了今后十年内日美两国的合作。

强行表决《警察官职务执行法修正案》和在野党、议院外反对安全条约的运动迅猛开展造成了政治混乱，不但使岸内阁辞职，而且使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取消了访日计划，这对日美关系蒙上了短暂的阴影。但是在后来池田勇人内阁的努力下，以及美国方面对日本持弹性态度，再由于日本经济的显著发展，也能在这方面逐步同美国采取平等协商的立场，因此，通过每年举行的、交换日美两国财政部长意见的〔日美〕贸易经济联合委员会等，日美关系更加密切。只是与新的安全条约相关联的所谓“远东条款”和“事前协商条款”不断为在野党所拒绝。后者是关于核武器运进日本国内的条款，而前者则是关于越南战争，推而广之亦即是关于美国对亚洲政策的协议。日本政府一方面努力使美国政府理解日本国民对核武器的心情，一方面在越南战争问题上采取支持美国政府的态度，但又力求迅速谋取和平。日美关系方面，对日和约签订后日本国民时刻渴望归还南方诸岛，首先实现了归还小笠原群岛。鉴于越南战争仍在继续，归还冲绳自然是非常困难的，但经过长期的谈判交涉后，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五日得到了复归。重新归还冲绳的实现，虽说是由于包括冲绳县民在内的国民的热情所致，但也是美国从大局考虑的善意措施。

因为签订有《日美安全条约》的缘故，所以必须为越南战争配合出力，后来由于越南实现了和平，作为批判安全体制的根据之一确凿无疑地消失了。以一九七二年尼克松访华和日中邦交正常化使紧张局势趋向缓和的事件为背景，对于那种作为冷战资本的安全条约已经失去了它最初存在意义的见解，在社会舆论中已变得相当根深蒂固的了。留下来的是经济问题，尤其是改变日美两国间贸易上的不平衡问题，因为它不仅是日美之间的问题，因此是需要加以紧急处理的。

此外，安全条约的远东条款主要是述及越南的，但对台湾问题亦有不次于前者的关连性；美国对中国的姿态有种种议论，但是由于尼克松访华，美国作出了新的姿态，日美关系不妨说就是如何迅速实现日中关系正常化，使之与美国的姿态相协调。田中内阁对中国的日中关系正常化，就日本而言须以日美协调为前提的那种意愿是明确的。

以下各章介绍日美关系中所发生过的重要事件。

第二章 旧金山和会^①后的日美关系

第一节 《日美行政协定》的签订

与签订对日和约^②的同时，日美双方在一九五一年九月签订了安全条约，为实施该条约所必需的细节协定，就安排到行政协定（在美国，以总统职权签订的协定称为行政协定）里去解决。行政协定正式谈判前，日本政府从一九五一年一月以来随时同美国方面交换了意见。在这些交换意见中，日本政府尽量想把行政协定维持在北大西洋公约成员国之间签订的关于外国军队地位的协定这个水平上，但是由于当时北大西洋公约协定尚未生效，美国拒绝了日本方面的愿望。一九五一年十月助理国务卿腊斯克负着试探占领军总司令部和日本政府当局意向的使命来到日本，据此结果，美国方面决定调整国务院和国防部的意见，而这种调整直至一九五二年才有了结论。为了促使当时刚提交参议院的对日和约、安全条约早日批准，美国选择了一九五二年一月到二月间同日本方面

①② 一九五一年九月召开的旧金山对日媾和会议，是在美帝操纵下进行的，它公然践踏了关于禁止单独媾和的国际协议，签订了对日单独“和约”，于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参加这次“和会”的国家中，绝大部分实际上并未参与对日作战，而主要的对日作战国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等都被排斥在“和会”之外，因此，是非法的，也是无效的。

开始正式谈判。

为了谈判行政协定，美国指派了升任为副国务卿的腊斯克作为杜鲁门总统的特别代表来到日本，日本方面的首席代表是国务大臣冈崎胜男，双方从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开始谈判。出席第一次正式会议的，日本方面除冈崎国务大臣外，还有：外务次官井口、外务省条约局局长西村、外务省国际合作局局长伊关、外务省条约局第一课课长藤崎和大藏省主计局副局长石原等；美国方面有副国务卿腊斯克、助理陆军部长约翰逊、陆军部占领地域局局长汉布兰和占领军总司令部外交局局长西博尔德等。

谈判的详细经过，另见这次谈判的参加者西村熊雄写的关于“旧金山和约”一节^①，这里不再详述。

行政协定规定了美军驻留日本的条件，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美军与日本人的日常生活，所以利害冲突较多，再加上其中还夹着裁判权问题，因此谈判进展极慢。可是由于双方的谅解与互让，共举行了十一次正式会议和二十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经过一个月的谈判，终于在二月二十八日由两国代表签了字。冈崎代表曾说，他确信签订了双方都能满意的协定。

《日美行政协定》由序言和二十九条正文组成，同时对关于具体设施及区域的协定而设置筹备小组的有关附件进行了换文。由此，商定了美军驻留的具体条件，但美军原来作为占领军，它享有许多特权，即使条约规定上的地位有了变动，也难以使其一下子改变。为此，决定适当留下原有的特权并逐步加以改善。

① 指《日本外交史》第二十七卷第四章第三节，中译本未译。

实际上供给美军使用的设施、区域决定、物资和劳务的调配方式、民事案件补偿费用分摊比例的决定等，都委请联合委员会解决，因为单靠这个协定来解决问题是不可能的。

刑事管辖权问题也颇难取得进展。根据北大西洋公约而制定的细节协定，双方曾达成如下协议：美国军人执行公务时所犯的罪，由美军军事法庭审判；非执行公务时所犯的罪，由驻在国审判。但是美国参议院却认为美军驻留海外是应驻在国的要求，所以管辖权理应归于美国，并且有过反对该协议方案的活动，从而使《日美行政协定》也很难谈妥。于是才把行政协定作为不必由国会正式批准而由政府间签订的形式，以便随时都能修订。管辖权问题也姑且全面承认了美军军事裁判的管辖权。但在行政协定第十七条第一项写明：“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在伦敦签字的《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其军队地位的协定》对美国生效时，美国应立即依日本国的抉择，与日本国之间缔结类似上述协定中相应规定的关于刑事管辖权协定。”又，第十七条第五项还规定，即使北大西洋公约协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尚未生效，美国经日本国政府之请求，将重新考虑〔美国武装部队人员、文职人员及其家属在日本犯法的〕管辖权问题。

以后，美国参议院终于认可了北大西洋公约协定的裁判权管辖条款，《日美行政协定》的裁判管辖权条款也仿效北大西洋公约细节协定予以修订（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从原来的五项扩大为十一项。

除管辖权问题外，一般所关心的非常事态的措施也是难处理的问题。吉田茂内阁在腊斯克副国务卿来日本后的第五天（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发表声明说，要把警察预备队

改编为保安队。防卫日本的最高指挥官是总理大臣，但实际上当发生需要防卫日本国土的事态时，应该由担当防卫日本责任的美军司令官指挥全部防卫呢，还是由日本方面来指挥，这个问题由于夹入了国民感情问题，引起国内议论纷纷。腊斯克察觉到日本政府的苦衷，提出了现在成为行政协定第二十四条的条文，即：“遇有在日本区域内发生战事或受到战事的紧迫威胁时，美国政府及日本国政府应立即共同磋商，以期采取必要的联合措施以防卫该区域，并完成安全条约第一条的目的。”可是关于日本政府以何种方式对此进行协商的具体办法，只作了“不能设想现实情况而作出详细规定”的记述。

行政协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设置日美联合委员会作为实施该协定的协商机构。日美联合委员会由外务省国际合作局局长伊关和威廉斯准将分别担任双方代表，在行政协定生效的同时正式成立。（日美联合委员会完全继承了行政协定签署时根据冈崎、腊斯克互换公文而设置的筹备小组机构，威廉斯代表在八月十三日回国后，由美军司令部的巴恩斯准将继任）。

第二节 对日和约的生效

自从旧金山和约签字后，美国参议院迟迟不予批准，但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起，日本政府同中华民国^①政府开始谈判和平条约^②，再由于签订了行政协定，在三月十二日就批

① 指台湾蒋帮，下同。

② 日蒋谈判结果，即于四月二十八日签订“日台条约”，与旧金山片面“和约”同时生效，妄图阻挠我国解放台湾。

准了对日和约和《日美安全条约》。根据和约规定,签订、批准该条约的国家需要把批准书委托美国政府保管,日本政府是在四月二十八日将该条约的批准书送美国政府的,至此日本和主要盟国的对日和约批准书送美国政府委托保管一事已经完毕,根据该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条约就自即日起生效。

这样,日本在乞降书上签字六年半后,总算恢复了独立,结束了同二十七个国家——在那天以前完成了委托美国政府保管条约的批准书手续——的战争状态,并开辟了恢复邦交的途径。《日美安全条约》和行政协定也从那天开始生效。此后,国务大臣冈崎胜男被任命为外相,[日本]在各国的驻外办事处分别改为大使馆、公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

第三节 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的签订

关于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的签订另有详述,可以参阅^①。简要说,旧金山和约第十二条中对通商关系作了为期四年的暂行规定,为了和各国通商关系正常化,需要有一个更加详细而稳定的条约。对日本来说,和美国通商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同美国的最初谈判在旧金山和会后不久,即一九五一年十月前后就已开始。日本政府把签订日美间通商航海条约看成是今后同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签订通商航海条约的范本而颇为重视,日本政府参考了战后各国间所签订的通商航海条约,首先草拟了日本和各国间通用的条约送交美国。对此,美国政

^① 指《日本外交史》第三十卷(关于对日媾和后的外交(二)经济关系部分),中译本未译。